

# 许昌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许政土征〔2022〕108号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2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 征收土地的批复》的通知

建安区人民政府：

你区《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建安政土征〔2022〕12号）收悉，该批次用地已经省政府批准（豫政土〔2022〕1745号）。现转发给你区，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三批

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  
1745号）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2〕1745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三批城乡 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许政土征〔2022〕51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建安区征收灵井镇大慕庄社区第三居民组等4个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8.1485公顷、其他农用地0.0972公顷，共计8.2457公顷（其中耕地8.1485公顷），作为你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日印发



二、你市和建安区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建安区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附件

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建安区共计	8.2457	8.2457	8.1485	0.0972	0.0972
双井镇合计	8.2457	8.2457	8.1485	0.0972	0.0972
大鄆庄社区小计	6.3518	6.3518	6.2962	0.0556	0.0556
第三居民组	3.3105	3.3105	3.2870	0.0235	0.0235
第四居民组	3.0413	3.0413	3.0092	0.0321	0.0321
灵南社区小计	1.8939	1.8939	1.8523	0.0416	0.0416
第六居民组	0.0172	0.0172	0.0010	0.0162	0.0162
第七居民组	1.8767	1.8767	1.8513	0.0254	0.0254
集体土地					